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董事委任、 董事調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Wu Di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蘇仲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葉頌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調任後已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委任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i) Wu Di先生(「Wu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蘇仲成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Wu Di先生

Wu先生，34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2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W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可於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Wu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蘇仲成先生

蘇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風險管理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之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蘇先生擁有逾15年技術發展、金融及製造業經驗，並曾於多家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

蘇先生創辦(i)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ii)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聯營公司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管理多家保險公司及擔任其負責人員。蘇先生亦曾出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期間，蘇先生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可於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蘇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董事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葉頌偉先生(「葉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調任後已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葉頌偉先生

葉先生，50歲，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Zhong Z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過去二十年間，葉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彼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一月，葉先生亦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調任後，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Wu先生、蘇先生及葉先生均(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Wu先生、蘇先生及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Wu先生及蘇先生之委任及葉先生之調任而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Wu先生及蘇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葉頌偉先生、非執行董事Wu D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